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01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林學昀

上列債權人與林學昀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此為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已遷出國外，此有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